

##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\_\_\_\_\_  
刘龙昌

\_\_\_\_\_  
荣幸华

\_\_\_\_\_  
沈义

年 月 日